

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需要复杂性思维

刘明寿¹⁾ 言省²⁾

1)扬州大学学报编辑部,225009;江苏扬州;2)江南大学杂志社,214122;江苏无锡

摘要 新闻出版总署的《关于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甫一出台,立即引起期刊界乃至学术界一片哗然。《实施办法》采取简单化手段“一刀切”地将国内所有期刊全部推向市场,其意在于“解放与发展报刊生产力”,破解学术期刊“小、散、滥”的结构性弊端。不可否认,《实施办法》立意似乎高远,但其实施方案却甚为简单。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将是一场极富挑战性的艰难的变革,它需要各方避免简单性思维,必须应用复杂性思维去迎接挑战。

关键词 编辑部体制改革;“一刀切”;简单性思维;复杂性思维

The structural reform of editorial offices requires complex thinking//LIU Mingshou, YAN Sheng

Abstract The announcement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asures on the Structural Reform of the Press and Publication Editorial Departments" has been widely disputed by periodical, even academic, publication field.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seems simplistic and takes "one size fits all" means to push all publications to the market, with an attempt to liberate and develop publication productivity and to diminish the structural shortcomings, including smallness, scatteredness and excessiveness, in publication field. Admittedly, the conception of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conception seems lofty, b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proach is very simple. However, the structural reform of editorial system will face a very challenging and difficult changes, which requires complex thinking, rather than simple one.

Key words editorial reform; "one size fits all"; simple thinking; complex thinking

First-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225009, Yangzhou, Jiangsu, China

新闻出版总署出台《关于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1](以下简称《办法》)对于一向波澜不惊,甚至有些“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台”的期刊编辑部而言,2012年,虽然不是“世界末日”,但绝对可引起业界的超级震撼。曾经为改革开放摇旗呐喊的报刊业,迎来了在“剪不断,理还乱”时那把斩乱麻的“快刀”。巨疼在即,祈求、哀叹、申辩、责难恐怕都无济于事。保持清醒冷静,理性分析诉求,以复杂性思维去应对简单化的《办法》,或许能够挺立潮头,立于不败之地。

1 《办法》出台之因分析

1.1 简单化思维是《办法》出台的内因 编辑部体制

改革已是箭在弦上,追问这个《办法》是如何制定的,其过程如何等问题,并且能够让局外人得到一个满意的答案是不现实的,其实也并不重要;但是透过这个《办法》本身,我们发现,由“官本位”(或者说官僚主义)沿袭下来的简单化思维乃是其突然出台的内因。

首先是在《办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中,除了套用一般性发文时的话语表达之外,很难看到与报刊业密切相关并且能反映报刊业特性的关联词语。这说明在制定《办法》时,设计者似乎并没有细致分析研究报刊业所具有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其次在实施办法上,虽然“对现有报刊编辑部,区别不同情况实施不同的改革办法”^[1],但是在表达上所使用的“一律……”以及一系列的“不得……”等措词,凸显出管理者“快刀斩乱麻”的急迫心理和行事风格。再次,在改革保障和组织领导方面,所看到的则是沿袭以往其他文化体制改革的办法,有针对性的创新乏善可陈。

由此可以认为,《办法》的设计制定实际上是单向性简单化思维的“结晶”。简单性思维表现为对事物间的关联性和系统的整体性给予否定,从而把复杂事物作简单化处理^[2]。通常的做法就是“一刀切”。其实,在《办法》出台之前,设计者完全可以进行全方位、深入系统的调查论证,进行双向或者多向互动交流,以增强了解、理解,从而使政策更具有科学性,更加人性化,更加符合社会进步客观实际的要求。用简单思维去设计制度、制定政策和办法,将使问题更趋于复杂化。就拿《办法》所针对的报刊业“小、散、滥”的现实而言,我们无法想象,当学术期刊被甩进市场,要求编辑们为赢得市场去搏杀的时候,他们还能够坚守学术良知,捍卫学术尊严,还能为科学创新、文明传承、思想传播创设充满希望的广阔平台吗?

1.2 学术期刊“小、散、滥”现状是外因

“小、散、滥”是《办法》出台唯一所针对的现象,不过,这种简单化归纳显然存在着与事实逻辑相悖的指称。纵观世界范围,凡是新闻出版业发达的国家,不仅表现在拥有强大的“航空母舰”,更表现在拥有众多的灵活机动的“小舢板”^[3]。发达国家的实践证明,对学术期刊而言,“航空母舰”与“小舢板”并存是正常的。在我国,即使是饱受非议的高职高专类学报,虽然总体学术水平较低,但各高校也有特色的高职专业,历史和现实都证

明,高职高专学报对于其特色专业的发展和师资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所发挥的作用,是其他学术期刊无法替代的^[4]。显然,高、中、低水平的学术期刊并存是正常的,只要“高水平”,把中、低水平的期刊一律斥之为“滥”是不科学、违反办刊规律的!《办法》称期刊“小、散、滥”,而期刊界与这种现象相称的唯有学术期刊,因为那些大众化的关于娱乐、体育、健康、家庭婚姻等与民众生活贴近的杂志已经改制在前。所以,我们看到《办法》指称的“小、散、滥”现象有些事实不清,指向不明,隐晦难辨。就学术期刊而言,“小、散、滥”确实是长期困扰其自身发展的一大障碍,这在学术期刊内部曾有过深刻的反省,而且有些期刊也在尝试解决的办法,如南京大学、南开大学、清华大学等多家文科学报就曾尝试建立期刊联盟,共享资源以振兴繁荣中国人文社会科学,但终究因为原有制度的限制而难于发挥出最大优势。现如今,用市场化手段作为解决问题之道,虽然可能解决“小、散、滥”的问题,不过衍生出的则是更大的问题,那就是“虚、衰、乱”,即科学创新之“虚”,文明传承之“衰”,学术积累之“乱”。利弊权衡,我们应该寻求更为有效的策略破解这种结构性弊端。

2 《办法》的合理性与合法性质疑

2.1 合理性的逻辑及可能的后果 在我国狂飙突进的文化体制改革中,文艺团体、文化社团、影艺业等相关文化领域的体制改革已然大告成功。新闻出版业的改革是以图书出版业作为突破口,出版社及相关的印刷、发行机构率先转企,融入市场寻找生存发展之道。而期刊界,特别是学术期刊似乎按照逻辑推理必须面对市场,于是文化体制改革中的“最后一道壁垒”随着《办法》的出台被合理地攻破了。这是一种顺应时势的合理性,是在文化体制改革的大潮中与波浪同行的合理性。显然,《办法》中对于期刊业特别是学术期刊的特殊性、个性、具体功能、价值等等是没有得到认同的,因为《办法》强调只要转企改制、实行市场化,中国的报刊业就能够“又快又好发展,增强报刊出版的传播能力”^[1];不过,这种一厢情愿的认识摒弃了学术期刊发展应遵循的特殊规律,忽视其复杂性,因而这种有益的设想遵循虚假合理化行为等,它最后产生的有害的效果会抵消甚至超过它产生的有效的效果。对此,我们可以拭目以待。

2.2 合法性存疑与实施的效用 国务院2001年颁布、2011年修订的《出版管理条例》^[5],是我国迄今为止级别最高、最为规整的出版法规,而总署出台的《办法》只能算作部门的行政规定,或者是一项行政命令,

它既不具有法律性质,也不能纳入法律法规的范畴,因而也就不具备法律效力,不可强制执行。而且,《办法》中还存在着明显与《出版管理条例》相冲突的地方,如“原则上不再保留报刊编辑部体制”,必须全部转为企业;而《出版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视为出版单位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显然,在现有期刊编辑部具有合法认定的主办单位的前提下,编辑部可以由一纸命令随意废止吗?如是,则法律的尊严何在?如是,从业者(编辑)是应当遵纪守法还是服从上级的不合法指令?由此,我们想到著名的墨菲法则:“凡事可能会出岔子,就一定会出岔子”^[6],在编辑部改制、学术期刊市场化的可能性结果存在众多负面现象的情况下,《办法》实施效用能否达到预期就是一个问号。

3 市场化能“化腐朽为神奇”吗?

从亚当斯密找到那只“看不见的手”,到马克思、恩格斯对这只手以及整个资本主义价值体系的批判,可以看出,市场作为一种客观实在,这是不可人为遏止的,但市场的存在始终带来两面性甚或是复杂性。“看不见的手”把利益、效率、快乐带给人们的同时,也带来了风险、失败和痛苦。

在学术期刊被推向市场之后对其是否能够保证科学创新、文明传承、思想传播等功能得到实现难以预料的情况下,因为市场追求的是高利润、高回报,经济效益毫无疑问是学术期刊首当其冲必须考量的出发点。显而易见,这与《办法》所宣称的“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相左,具体实施的弊端也昭然若揭。国家发改委王晓红^[7]近期撰文强调学术期刊市场化有5大弊端:1)不利于学术公平公正;2)不利于学术繁荣;3)不利于学术人才培养;4)助长学术腐败;5)不利于期刊编辑队伍稳定。如此显见的弊端,《办法》的设计是否值得再反思?

在此我们仅以高校学报为例作一具体分析。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是高校的4大职能,而第4个职能是胡锦涛同志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完善、补充的^[8]。高校学报作为高校主办的学术理论刊物,对于支持本校的学科建设与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功能与作用^[9],同时它也是社会的核心价值与创新成果得到展现的重要平台,这是高校学报特质所在,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法随意改变其属性与功能。在期刊改革过程中,务必充分考虑其特质,保持其特质,发挥其功能,更好地服务于教学、科研、社会

和文化遗产创新^[10]。这一切都属于文化公益事业,对公益事业政府必须像西方发达国家一样,义不容辞地投入。对于一项关系到国家强盛、民族兴旺、文明发达的伟大文化事业,政府管理机构必须承担应有的责任。

发达国家创办学术期刊一般不以营利为目的,因为专业学术期刊是高层次期刊,是供专业人才阅读的,读者面窄,销量小。“国外包括剑桥出版社办的很多杂志,因为要保持在这个学术领域的领先地位,就是要往里面‘砸钱’,学校每年给这些杂志补贴印刷费、编辑费;如果学术期刊社也变成了企业,还怎么补贴?”^[11]。“在美国,其出版机构可分为商业出版机构和非营利出版机构,非营利出版机构分为2类:第1类是政府出版机构,第2类为大学出版社、学术团体、博物馆和宗教组织等。在学术期刊出版领域,非营利出版机构长期发挥主导作用,今天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力量。非营利机构出版的学术期刊在刊物内容和质量方面并不逊色于商业出版机构,甚至优于后者”^[12]。与发达国家相比较,我国的学术期刊并不算多。据统计,目前,全世界共有近24万种期刊,85%为发达国家所垄断;学术性期刊约10万种,其中重要科技期刊8万种,几乎全为发达国家所拥有;我国有期刊近1万种,其中学术期刊有6949种,而高校学报只有1483种(后2个数据均为中国知网王艳均老师2012年8月16日统计结果),在全世界范围内我国的学术期刊不算多,而在全国整个期刊中所占比例比较高。这么多的学术期刊、编辑人员转制,逼上梁山,谁是最终的获益者?谁是最终的受害者?谁来承担这个历史责任?

以营利为目的办高校、研究院所的学术期刊,变相出售公共产品、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学术“期刊产业化”倾向与行为,混淆了学术与经济、学报编辑部与一般企业的根本区别,背离了学术期刊的公益性原则,必将带来行政事业资源分配不公,甚至引发一系列的矛盾。千万不能像住房改革、医疗改革、教育产业化改革一样,造成严重的社会矛盾,影响社会和谐发展,痼疾难改,一发不可收拾。更不能像期刊审批一样,卡死、关紧。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对待,绝对不能一刀切,改革绝不是违背事物的特质和规律去作为,不是甩包袱,更不是摸着石头过河,期待主管部门不要出台拍脑袋政策。经济改革出点差错,恢复起来相对容易一些,文化改革出了问题往往很难恢复,变革的代价不是唯利是图、见利忘义、道德沦丧。因此,有必要充分论证高校学报的功能、作用和特质,为主管部门制定科学、合理、理性的学术期刊政策提供参考。

4 编辑部体制改革需要复杂性思维

社会生活的变革首先应该是思维方式的变革,特

别是关涉国家、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问題,渐进式的变革才不至于毁事伤人,那种貌似彻底的暴风骤雨式的解决问题的方式曾经给我们带来千古遗恨。史上有秦始皇“焚书坑儒”、清代的“文字狱”,近代的砸烂孔家店,乃至当代的“文化大革命”,这些都是极为深刻的历史教训。虽然学术期刊业并不代表整个中国科学文化事业整体,但依然需要我们以复杂性思维去面对诸多的问题、矛盾、困扰和挑战。

复杂性思维是基于背景和整体基础之上的思维,强调系统性、关联性和自组织是思维的原则,它反对处理事物过程的决定论和还原论,基本上是一种与不确定性打交道的,能够构成组织的思维,这个思维能够进行联结、背景化、总体化,但同时也能够看到特殊性、个别性、整体性^[13]。在当下中国文化体制改革的大潮中,学术期刊的何去何从可谓是整个改革事业的一着“险招”;从表面上看,它仅仅涉及那些长期“为他人做嫁衣”,甘于自我牺牲和奉献的编辑们;但就深层而言,却与国家发展战略中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思想交流与传播等密切相关,因而深思熟虑,谨慎作为,尽可能将各种复杂的可能性关联在一起,科学探求解决问题的方略才是明智之举。应该认识到,因为被制度所否定,这些具有创造性的知识分子的一部分很有可能反过来否定制度。显然,这与社会和谐、国家稳定背道而驰。

从技术角度看,在编辑部体制改革过程中,应用复杂性思维方法,而不是用简单化手段去面对困难和挑战将更为有利。这样可以避免因极端办法而带来的负面影响。我们认为,在《办法》设计中至少还有以下办法可以考虑:1)层级变革法,根据期刊的影响力、公信力、可持续发展力分为不同的层次,依其不同层次设定相应的办法;2)分类法,这里既可以按期刊的受众多少分类,也可以按性质分类,还可以按学科归属分类,针对不同类别设定相应的办法;3)末位淘汰法,设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建立常态的评价机制,把既无社会效益,也没有经济效益的相关期刊淘汰出局;4)自主选择法,在一定的时限内,允许期刊业内的相关编辑部,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自行整合、重组,形成强大合力。当然,无论采取何种办法进行改革,都仍有诸多的细节关联在一起,这意味着我们的思维应有更多的弹性和必要的张力。这样重大的改革应当进行试点,总结经验与教训,然后再制订面向全局的改革措施。

5 结束语

无论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走向如何,笔者认为,编辑同人当以《办法》出台为契机,自省之后仍当自